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文賓雖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高度  
屬人性，如交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  
財物之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領或轉匯取  
得之財物，而得以遮斷資金流向，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仍  
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李清德，致李清德陷於錯誤，於附  
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一  
空而掩飾、隱匿各該款項之去向。嗣因李清德察覺有異而報  
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詢據被告楊文賓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開立使用，並交付予

01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  
02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因為在外面借了很多家小額信  
03 貸，急需用錢，其中一個小額信貸的業者「阿元」就說他可  
04 以幫我製作金錢進出的紀錄，所以要我提供存摺、金融卡給  
05 他，我就提供彰化銀行、元大銀行的帳戶給「阿元」，我也  
06 有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對方云云。經查：

07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08 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向李清德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09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10 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出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11 林雅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2 細、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13 認定。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5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16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17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18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19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20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21 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22 2.經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3 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  
24 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  
25 烈屬人特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  
26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  
27 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  
28 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  
29 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30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  
31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可

01 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一旦提領或  
02 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3 果，此係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  
04 知之事實；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  
05 詐欺集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  
06 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  
07 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  
08 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  
09 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  
10 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  
11 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  
12 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  
13 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  
14 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15 能及經驗，應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  
16 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17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  
18 為66年次出生，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見偵卷第11頁），足  
19 認被告為成年人及有一定程度之社會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  
20 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是以被告對於上開各情，即難  
21 推諉為不知。

22 3. 又被告雖以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係為申辦貸款等語置辯，且  
23 提供與對方之對話紀錄等資料以為佐證，然其交付帳戶資料  
24 之對象卻非金融機構人員而為不甚熟悉、於網路上甫認識之  
25 人，已非無疑。又縱有被告所稱「為了製作金錢進出的紀  
26 錄」以利辦理貸款之事，然所謂「為了製作金錢進出的紀  
27 錄」即為虛偽製作或製造不實的金融帳戶交易紀錄，以「美  
28 化」金融帳戶，用以欺騙貸款銀行，以求順利通過銀行審  
29 核，進而取得原有可能被銀行駁回之貸款申請。是其本身之  
30 目的及手段，均非純正，亦非合法。況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  
31 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

01 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  
02 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  
03 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  
04 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5 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  
06 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  
07 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  
08 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  
09 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  
10 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  
11 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  
12 人所得知悉之情。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之前就有聽過有人  
13 鑽漏洞，只要把帳戶放在對方那裏3個月，每個月有新臺幣  
14 （下同）20至30萬元的進出就可以因此貸款到百萬元不等的  
15 金額。我在配合綁定約定帳戶時，銀行就有跟我說綁定約定  
16 帳戶可以轉帳上限300萬元，我就請他設定上限300萬，所以  
17 我知道對方後續的轉帳金額會越來越大等語（見偵卷第32  
18 頁），足見雙方並非熟識、並無特殊信賴基礎，且所述貸款  
19 流程亦有違常情，再者，取得被告帳戶資料之人，本可擅自  
20 提領、進出帳戶之款項，被告對此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  
21 管，亦無法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其帳戶，在此情形下，被告  
22 竟仍執意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對方，足見被告交付帳  
23 戶資料時，對於本案帳戶可能供作犯罪所用及掩飾、隱匿犯  
24 罪所得之去向使用，當有所預見，其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  
25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6 4.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  
27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2. 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增  
16 訂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  
18 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  
19 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  
20 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21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  
22 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  
23 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24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  
25 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26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  
27 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  
28 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  
29 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  
30 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  
31 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

01 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  
02 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  
03 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  
04 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  
05 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6 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9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10 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  
11 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  
12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  
13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  
14 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  
18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李清德之財產法益，同時掩  
19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  
20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  
22 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25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6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  
27 詐騙贓款，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  
28 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  
29 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  
30 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  
31 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

01 則），未能深切體認自身行為之過錯所在；兼衡其提供1個  
02 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李清德遭詐騙之金額（詳  
03 附件附表所示）；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職  
04 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5 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  
06 一切情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07 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08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7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8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0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1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22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3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24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  
25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31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1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1.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5 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  
06 限，且該存摺、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證明及提款工具，本  
07 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  
08 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  
09 該等物品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2.李清德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2 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13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  
14 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17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李清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9月間起，以LINE向李清德佯稱：可在「萬通證券」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李清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4日 9時54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9時35分，應予更正)	290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對話紀錄(警卷第11、20至32頁)